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中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概述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其注册资本：84000 万元，目前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现拟将实收资本增资至 688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增资，其中中利科技出资 4488 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王柏兴出资 3960 万元，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出资 352 万元。同时，在今后半年时间内，不再进行相关增资行为。

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均为王柏兴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行为为公司的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3日

股东情况：中鼎房产占 55%；王柏兴占 45%。中鼎房产有 2 名股东，其中王柏兴占注册资本的 89.46%，其子王伟峰占注册资本的 10.54%。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腾晖电力的资产总额 62,755.33 万元，净资产为 59,570.95 万元，2010 年度尚未营业，其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01.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腾晖电力的资产总额 155,767.89 万元，净资产为 55,847.50 万元，2011 年 1-6 月，腾晖电力的营业收入为 6,289.44 万元，净利润为-4,290.27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腾晖电力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步增资，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1年9月13日，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五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腾晖电力的增加实收资本，将进一步增强腾晖电力资金实力，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